

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（工商企监字〔2015〕59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20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精神，为贯彻落实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，进一步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制度，规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，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义务，保障企业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合理配置执法资源，转变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。为构建“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”社会共治格局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

1. 公正透明。抽查工作的“抽”和“查”环节要做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公平公正。检查名单随机抽取，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工作。

2. 权责一致。清晰划分各级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职责，落实监管责任。检查环节遵循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，上级可委托下级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对自己管辖的企业进行检查。

3. 高效监管。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，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手段，实现对企业公示信息高效抽查监管，并积极加大信用信息社会运用的深度和广度。

二、检查名单抽取

（一）抽取方式。原则上抽取环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，积极探索委托地方抽取的合理机制。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，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，确定抽查的企业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定向和不定向抽查比例之和不少于辖区内企业的 3%。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秩序状况、监管需求，适时调整加大抽查比例。

（三）定向抽查。在定向抽查企业名单抽取前，可征求系统内各业务条线、相关行政部门、行业协会及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各界意见，研判排查监管风险，对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、行业、地域或环节可以进行定向抽取，进行重点检查。

三、检查信息分类

根据被检查公示信息的属性，将检查信息分为一般检查信息和重点检查信息。

一般检查信息，包括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、电子邮箱、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、企业通信地址、存续状态、党建信息等相关信息。检查这些信息时，可以做一般性核对。发现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一般不直接作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，应先要求企业改正。

重点检查信息，包括企业实缴出资、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、资产财务等相关信息。检查上述信息时，发现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作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。企业即时公示信息都属于重点检查信息。

此外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能否与企业取得联系，也属于重点检查内容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检查人员在实施实地核查前，应当查询企业自主公示信息、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有关行政处罚信息，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一致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，梳理被检查企业的相关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。检查人员可以先行与企业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，预约检查时间，同时告知企业应当提供的备查材料，包括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财务报表、相关行政许可证明等，并且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。对被检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表格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《企业即时公示信息自查表》由被检查企业填写，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。

无需实地核查的，可对企业实施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，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向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，接受检查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处理。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抽查业务系统，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应



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公示。检查结果导致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，于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作出之日通过软件自动对外公示。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应当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案件线索。

（四）检查文书归档。实施检查的部门，应当在检查结束之后，及时归档，并妥善保管。档案中主要包含检查表格、证据材料等。

（五）加强结果应用。各级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。抽查情况可以提供给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，为当地经济发展、监管风险的研判提供参考，为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积累经验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效果评估，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。

五、检查要点

（一）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要点。

1. 对一般检查信息，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法。

- ①通信地址：口头询问或由企业自行提供相关材料。
- ②邮政编码：自行查询。
- ③联系电话：询问了解或拨打企业公示电话。



④电子邮箱：由企业向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，或查看企业名片、宣传资料等材料。

⑤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：自行查询、网络查询对比。

⑥存续状态：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。a. 开业：查看企业财务报表、发票、税单等相关资料。b. 歇业：可参考提交的税务报停手续或其他资料。c. 清算：要求企业提交清算法定事由产生的文件，如股东会决议、清算组备案手续、企业注销公告、司法文书、政府文件等。

2. 一般检查信息的检查结果处理。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要求企业在 10 日内改正，逾期仍不改正的，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处理。

3. 对重点检查信息，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法，并应作相应处理。

①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：检查企业提交的材料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

检查材料：审计报告、财务资料、企业章程、对外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的股东会决议、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名册等。



结果处理：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处理。

②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：核对企业申报年度的自有章程、登记系统中申报年度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。

检查材料：a. 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，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、财务账簿、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；b. 对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，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账簿、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结果处理：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处理。发现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的企业以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商独资企业存在“两虚一逃”违法行为的，同时应依法查处。

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：a. 股东变更：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，查看企业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股权转让协议、股东名册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。b. 股权转让：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，查看企业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股权转让协议、股东名册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，比对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数据。



结果处理：a. 股东变更：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处理。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。b. 股权转让：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处理。责令限期办理章程备案。

④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：检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，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进行数据比对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

结果处理：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处理。

⑤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：核对企业的保证担保合同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。

结果处理：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处理。

（二）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检查要点。

1. 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，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法。

①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：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、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。



检查材料：a. 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，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、财务账簿、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；b. 对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，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账簿、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②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：a. 股东变更：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，查看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股权转让协议、股东名册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。b. 股权转让：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，查看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股权转让协议、股东名册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③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：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，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。

④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：检查企业的商标权、著作权（版权）、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，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。

⑤受到行政处罚信息：工商处罚信息自查，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，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、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。

2. 结果处理。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处理。未履行公示义务的，书面责令在 10 日



内履行公示义务。限期不履行的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发现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的企业以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商独资企业存在“两虚一逃”违法行为的，同时应依法查处。

六、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关于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”问题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视为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”：

1.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3.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4. 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（二）关于“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”问题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视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”：

1. 通过实地核查，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业管理公司、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，能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的；
2. 通过实地核查，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；



3.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，无人签收的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建立抽查工作的领导机制，制定具体方案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、强化问责。注重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，确保抽查工作公平规范开展。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的关心支持和其他部门的理解配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是一项新制度，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。各级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宣传工作机制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各种媒体，特别是微信等新媒体，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，引导企业承担责任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抽查结束后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每年10月底前分别将年报、即时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形成报告，上报总局。

工商总局

2015年4月30日

- 11 -